

「絲瓜澎湖 1 號-愛稜○○○○○○○○」植物品種權有償讓與契約

格式化: 字型: 粗體

格式化: 字型: 14 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嘉惠國內產業界,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 124-133 次會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研發成果管理小組 105106 年度第 42 次會議」決議, 同意將本植物品種權 (以下稱本品種) 有償讓與乙方, 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定義

□ 本品種: 係指「絲瓜澎湖 1 號-愛稜」○○○○○○○○ (品種權證書號: A00698○○○○○○○○○○) 。

格式化: 字型: 11 點

格式化: 字型: 12 點

格式化: 字型: 11 點

格式化: 左右對齊, 縮排: 左: 4.12 字元, 項目符號 + 階層: 1 + 對齊: 0.21 公分 + 定位點之後: 0.84 公分 + 縮排: 0.84 公分

本產品: 係指乙方因使用本品種生產、繁殖後產出之種子、種苗、收穫物及其加工物。

第二條 交付與使用限制

- 一、本品種交付: 甲方同意於本契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將本品種交付予乙方, 以利乙方進行本品種之生產、繁殖及銷售本產品。
二、附隨義務: 甲方依前項約定交付本品種予乙方時即屬驗收合格。若乙方認為驗收不合格, 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詳載不合格之事實及理由通知甲方, 逾期視為該品種已經乙方驗收合格。如該品種驗收不合格經乙方通知甲方, 經甲方查證屬實, 得通知乙方再次提出本品種交付申請, 該再次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本品種交付地為_____。
四、回饋授權: 乙方同意利用本品種衍生出新品種或具品種權之新品種時, 除須以書面通知甲方外, 乙方並同意無償授權予甲方, 甲方得就該新品種之種苗為下列之行為而不受乙方權利主張: 育種、研究、教學或為前揭目的之持有等。

格式化: 字型: Times New Roman

第三條 有償讓與金及付款方式

一、有償讓與金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價金_____ (稅前), 加計營業稅 (即前揭金額之 5%) 後之金額為_____。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30 日內一次付清。乙方同意本有償讓與金縱因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乙方於投標時所繳納之押標金計新台幣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於得標後轉為本契約之保證金, 並得抵充上述讓與金。

二、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項約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等方式支付給甲方。乙方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者，應經甲方同意並符合甲方之要求。

第四條 本品種權之讓與登記及維護費用

- 一、本品種權之讓與登記手續由甲方負責辦理，並由乙方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乙方應於接獲甲方辦理專利權讓與書面通知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依甲方之要求提供讓與登記申請所需文件予甲方。乙方並應充分配合甲方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一切手續。
- 二、乙方應自接獲甲方辦理品種權讓與書面通知之日起，負擔本品種權之維護等相關費用，包括甲方決定辦理有償讓與，因而暫緩繳交之年費，以及未於應繳納年費期間內繳費之加繳費用。乙方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本專利權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情事者，概由乙方自負其責，甲方不負任何責任，惟於完成讓與登記前因乙方之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

一、保密義務：

乙方就甲方認為機密之資料，無論甲方以口頭或以書面標示密件等類似字樣(以下簡稱「技術資料」)揭露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並維持技術資料之機密性。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料時，不得洩漏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往讓與地區以外之地區，亦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之經銷商、代理商、或與乙方有委任、複委任關係、僱傭(無論在職或離職)關係、或代理關係者違反本條約定，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乙方應與該違約者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諮詢服務：

甲方同意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應乙方要求，提供乙方總計〇〇小時有關實施本品種之栽種及繁殖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此時限或乙方要求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甲方，該技術服務費應包括但不限於講師費、保險費、住宿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該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甲方並無提供任何相關本單株之技術資料予乙方的義務，亦無提供代言或向消費者做任何說明或保證之義務。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委任、居間或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甲方或

其所屬機關仍得基於所有權人行使其一切權利。甲方同意不與第三人簽訂本契約同一品種之讓與契約。

- 二、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予任何第三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經通知或催告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為本品種之受讓人，乙方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本品種所選育之植物品種權，並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對侵權人主張權利。
- 四、乙方自行獨立研發未參考甲方有關本品種繁殖之技術且獲有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如前揭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解決糾紛，與甲方無涉。
- 五、乙方同意並承認其因使用、生產、銷售、繁殖本品種或本產品，或因修改、添加、擴張使用本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品種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或致乙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除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甲方不須負擔任何責任。

第七條 無擔保規定

- 一、本品種及其親本與栽種繁殖相關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乙方即具有生產繁殖本品種之能力；亦不擔保本品種之讓與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甲方就本品種之各植株及技術資料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乙方因生產繁殖本品種、或使用、持有、生產、銷售或要約銷售而發生之產品責任、瑕疵擔保、侵權責任等，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八條 違約處理

-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四條約定於期限內繳清價金，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時，願給付有償讓與價金兩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含稅)。乙方若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有重整、聲請重整或遭聲請重整；解散、決議解散或遭命令或裁定解散；破產、聲請破產或遭破產宣告；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證足認其有未能履行本契約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九條 契約終止處理

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

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如推廣，產品投資說明等)

利用甲方之員工、其所屬單位之名稱，如場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案商業發展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十二條 契約修改

- 一、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本契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契約如有訴訟之必要，甲乙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聯絡方式

- 一、甲、乙雙方同意各指定一人為本契約之聯絡人，與本契約有關之任何通知經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交付或傳真該聯絡人並經確定，應視為已合法送達。

(一) 甲方契約聯絡人：賴榮茂副研究員-

電話：08-7746707

傳真：08-7389155

電子信箱：jmlai@mail.kdais.gov.tw

(二) 乙方契約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並自發文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惟若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三、本契約僅能由經雙方用與本契約相同的方式簽名之書面加以修改、撤銷或取代。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副本壹式肆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由

甲方執存參份供公務上使用，乙方執存壹份。

立契約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印信)

代表人: ~~黃德昌~~林景和 (印鑑章) 職稱: 場 長

地址: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

電話: 08-7389158

傳真: 087389181

乙方: 【公司名稱】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如被有償讓與方為個人時:

乙方: 【個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105~~107 年 月 日